附件1

参会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职务 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主管副职 |  |  |
| 2 |  | 业务负责人 |  |  |
| 3 |  | 信息技术负责人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平顶山市首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涉及事项及材料 | 涉及部门 | 责任部门 | 行使层级 | 系统建设层级 | 涉及系统名称 |
| 1 | 小学生入学 | 不动产产权证书 |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| 市教育体育局 | 市、县（区）级 | 市（县）级部门自建系统 | 平顶山市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平台 |
| 户口簿  | 市公安局 | 县（区）级 | 省级部门垂直系统 | 常住人口管理信息系统 |
| 疫苗接种 | 市卫健委 | 县（区）级 | 省级部门自建系统 | 生育登记系统 |
| 划片区域 | 市教育体育局 | 县（区）级 | 市（县）级部门自建系统 | 学籍管理系统 |
| 工商登记信息 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市、县（区）级 | 省级统建系统 | 省工商业务全程电子化平台 |
| 2 | 一孩生育登记证办理 | 结婚证 | 市民政局 | 市卫健委 | 市、县（区）级 | 　 | 　 |
| 户口簿  | 市公安局 | 市、县（区）级 | 　 | 　 |
| 生育登记办理 | 市卫健委 | 县（区）级 | 省级部门垂直系统 | 河南省生育登记服务平台 |
| 3 | 二孩生育登记证办理 | 结婚证 | 市民政局 | 市卫健委 | 市、县（区）级 | 　 | 　 |
| 户口簿  | 市公安局 | 市、县（区）级 | 　 | 　 |
| 生育登记办理 | 市卫健委 | 县（区）级 | 省级部门垂直系统 | 河南省生育登记服务平台 |
| 4 | 养老资格认证 | 身份证 | 市公安局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市、县（区）级 | 　 | 　 |
| 养老资格认证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市、县（区）级 | 省级部门垂直系统 | 河南省养老资格认证服务平台 |
| 5 | 公交老年卡年审办理 | 身份证 | 市公安局 | 市公交公司 | 市、县（区）级 | 　 | 　 |
| 老年卡年审 | 市公交公司 | 市级 | 市（县）级部门自建系统 | 　 |
| 6 | 公积金提取 | 公积金提取 |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|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| 市级 | 　 | 　 |

附件3

平顶山市首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3号）、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11月28日）、《河南省河南省数字政府政府建设总体规划（2020-2022年）》豫政【2020】35号、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“一号改革工程”重点任务清单》的通知（平营商〔2020〕３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针对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点和难点，着力破解政务服务“碎片化”问题，推动以部门为中心向办事群众“办好一件事”为中心的转变，挑选高频民生事项，打通各部门间数据壁垒、实现数据共享、业务协同，对各环节所需信息及材料进行深度梳理。通过数据赋能，全面推行“一件事”全程网办，创造条件进一步实现办事方式的智能化、无人化，无感式智慧审批，完成业务审核办理。以微信公众号为移动端办理渠道，实现就近办等便利化举措，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实现“一件事”一证通办、全域通办、就近办、自助办。

二、需共享数据部门及内容

教育部门：招生区域划片信息、招生流程再造。

公安部门：公安社区划片信息、户籍数据共享。

市场监管部门：营业执照信息登记信息。

自然资源部门：规划、测绘（土地、规划）、数字城市建设数字成果、不动产登记等信息。

卫健部门：出生医学证明（全量数据）、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查验证明》。

人社部门：养老资格认证信息。

公交公司：老年卡年审信息。

房产部门：商品房预售许可、商品房现售备案、房屋买卖合同备案等交易信息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起步阶段（2021年5月底前）

根据首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办理需求,梳理信息共享目录,细化材料共享要求,明确共享部门、业务系统、共享方式、共享深度,理清数据推送逻辑,打通省级、市级专网 “系统”。（附件1）

（二）试运行阶段（2021年6月15日前）

通过打通教育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、卫健、房产等部门数据实现信息共享。按照“一事一突破、一步一突破”的原则，梳理成熟一件，上线一件，按时间节点分批逐步完成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建立组织、强化保障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，是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既定方案、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，围绕改革目标，细化本单位涉及事项的工作任务，落实责任主体，倒排工期，按时完成任务。为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，成立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专班，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，各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。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主管副职为牵头领导、一名责任人具体负责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、营造氛围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系统完成上线后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宣传，通过官方网站、新闻媒体等，及时向社会公布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成果，让群众和企业及时了解便民利民改革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，力求实效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根据工作要求，及时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市“一次办妥”办公室和市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每月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，对工作明显滞后，改革落实不到位的部门报请市有关部门启动追责机制。